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装备〔2025〕110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船舶 产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广西船舶产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船舶产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船舶产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我区船舶产业管理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桂工信规范〔2024〕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船舶产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家库的组建、运行与管理。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分类管理，按职责分为生产条件评价类、安全生产类。其中，生产条件评价类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船舶产能核查等方面的专业支持，安全生产类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船舶产业安全生产相关方面的专业支持。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建

第五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 无学术不端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三)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在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四)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五) 无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不能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生产条件评价类专家除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 熟悉船舶产业及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从事船舶生产、设计、修理、教学科研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船舶设计、生产、修理企业（单位）从事船舶设计、生产、修理、管理等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B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质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船检机构、船舶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从事船舶设计审查、船舶检验检测、管理、造修船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4.具有船舶产业相关管理经验的自治区和中直驻桂相关主管部门处级及以上干部。

第七条 安全生产类专家除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熟悉并掌握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5年及以上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5年及以上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3.曾受聘为央企船舶安全生产专家，具备5年及以上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4.曾担任自治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具备5年及以上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5.具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经验的自治区和中直驻桂相关主管部门处级及以上干部。

第八条 专家入库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广西船舶产业专家推荐申请表》（见附件1）。

- 2.《入库专家承诺书》(见附件2)。
- 3.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
- 6.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二)推荐。申请人员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员是否符合专家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对是否同意推荐提出意见,认为符合条件且同意推荐的,报送初审单位。其中,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船舶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工作人员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船舶检验机构、自治区和中直驻桂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三)初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收到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推荐人员条件符合性和所在单位意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通过的人员无需进行复审,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通过的人员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审。

(四)复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来的人员信息进行复审,重点审核条件符合性和所在单位、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情况。

(五)入库。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合格的人员,列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聘任期限 5 年一届。任期届满，可按本办法要求再次申请。

第十条 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员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类专家，主要负责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其应当具备的条件、入库程序及工作内容按照广西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家库的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在库专家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生产条件评价类专家。

1. 提供船舶行业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2. 参与船舶行业相关课题研究、标准制定等工作。

3. 协助解决船舶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和重大问题。

4. 协助开展船舶行业产能分析、认定、核查相关工作，出具专业意见。

5. 承担相关船舶行业生产条件评价培训和指导工作。

6. 参与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工作，出具专业意见。

（二）安全生产类专家。

1. 提供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评审、

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2.参与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课题研究、标准制定等工作。

3.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等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咨询指导。

4.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工作，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工作，以及应急预案编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5.参与其他与船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侵犯、使用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侵犯工作对象的知识产权。

（二）抵制和检举评审、评价、认定、核查等工作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接受正当的回避要求。

（四）参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工作后，不得拒绝出具相关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工作或代签字。

（五）未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不得以在库专家的身份开展咨询、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3年内与工作对象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或所在单位与工作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与工作对象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一) 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二) 因年龄、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

(三)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四) 通过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专家资格的。

(五) 在履行专家工作职责中,存在明显过失,包括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收取工作对象、协作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礼券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平履行职务情况的,为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的,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及以上不接受工作安排或中途退出的。

(七) 未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私自以在库专家身

份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专家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款情形的，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无效。

第十七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对在库专家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在库专家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专家库成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西船舶产业专家推荐申请表
2. 专家承诺书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广西
税务局、海事局，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